|  |
| --- |
| 广元市朝天区2024年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第一批） |
| 事项名称 | 政策依据 | 政策类别 | 发布层级 | 执行层级 | 受理部门 （单位） | 办理部门（单位） | 申请对象 | 兑现方式 | 兑现时限 （工作日） | 有效期 |
| 序号 | 主项 | 序号 | 情形项 |
| 1 | 产业集群培育和重点产业发展奖补 | 1 | 引导各类专项资金优先支持重点产业集群培育和重点产业发展。对招引、新建支撑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和具有建链、延链、强链、补链关键作用的项目给予奖补。区财政设立3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发展基金，用于支持重点产业集群培育和重点产业发展。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1〕46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60日 | 2022年1月1日至长期有效 |
| 2 | 规上工业企业贷款担保费用补助 | 2 | 建立工业企业贷款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机制。统筹财 政资金设立工业企业贷款风险分担基金池，鼓励区兴业担保公司积极向上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探索建立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补充和担保代偿补偿机制。担保公司对区内规上工业企业按不超过1.5％的标准收取担保费用，区财政给予担保公司按2％的标准进行差口补助。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1〕46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 | 区财政局（金融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60日 | 2022年1月1日至长期有效 |
| 3 | 厂房建设和利旧改造生活配套设施补助 | 3 | 加快园区多层标准化厂房建设，鼓励小微企业入驻孵 化。对引进社会投资者建设的园区3 层及以上厂房，补助资金在原有标准基础上提升20％执行。对小微企业租用政府平台公司建设标准化厂房的房租优惠，1层厂房桉原有标准执行，2层厂房在原有标准基础上降低10％执行，3层及以上厂房在原有标准基础上降低20％执行。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1〕46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60日 | 2022年1月1日至长期有效 |
| 4 | 提升生活配套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园区周边城镇生活配套设施向园区延伸，支持新建园区统筹布局、集中建设生活服务设施，提升改造既有园区生活配套设施。鼓励入园企业在符合控制性详规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将闲置房、行政办公用房改造为生活配套设施，其 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在不分割转让的前提下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1〕46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60日 | 2022年1月1日至长期有效 |
| 4 | 企业建房、用气及规范化建设奖补 | 5 | 工业园区内企业新建办公楼、宿舍楼、工业厂房等 设施，按最低标准缴纳城市配套费，对交清全部费用的企业，在产业发展基金内按工业厂房缴纳金额给予奖励。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根据有关规定不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其它非生产性建筑按相关规定执行。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1〕46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60日 | 2022年1月1日至长期有效 |
| 6 | 降低企业规范化建设成本，规上工业企业，按要求实施现代企业制度、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等规范化建设项目并正常运行的，每个项目按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经行业主管部门核查，统计基础资料规范、台账健全的，并按要求及时上报统计资料的，每户每年给予1万元奖励。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1〕46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60日 | 2022年1月1日至长期有效 |
| 7 | 推动“以气引企、以气聚企＂，对重点产业、重点园区实行天然气价格优惠政策。对年用气量50万方以上工业用户，执行递减式阶梯配气价格优惠政策。大力支持大工业用户用气直供政策，实行一企一价，加大对重点企业用气保障力度。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1〕46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60日 | 2022年1月1日至长期有效 |
| 5 |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优惠 | 8 | 规范道路货运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收费，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推动工业企业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支持有条件的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新建或改建铁路专用线。对符合规定的物流企业自有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减按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1〕46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 | 区交通运输局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60日 | 2022年1月1日至长期有效 |
| 6 | 制造业企业参展补贴 | 9 | 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适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创新能力，增加有效供给，培育壮大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企业。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名优产品纳入《广元市名优产品推荐目录》，支持企业积极参加“西博会” “中博会” “科博会”“川货全国行”及“广元造“产品等有组织的各类推介、产销对接、展销展会活动，区财政对参展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鼓励区内企业间加强相互配套。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1〕46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60日 | 2022年1月1日至长期有效 |
| 7 | 企业引进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及新获得职称的技术人才补贴 | 10 | 对企业引进的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给予资助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1〕46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 | 区委组织部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60日 | 2022年1月1日至长期有效 |
| 11 | 在“蜀道英才工程”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型企业家申报评选上向工业企业适当倾斜。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1〕46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 | 区委组织部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60日 | 2022年1月1日至长期有效 |
| 12 | 加大企业人才培养力度。对企业新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职业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新评定的高级职称的技术人才，给予一次性补贴。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1〕46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60日 | 2022年1月1日至长期有效 |
| 8 | 创新创业领军英才项目的奖补 | 13 |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20年-2027年，区本级计划支24名，每两年评选命名一批，每批6名左右。 | 广元市朝天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千名英才培育工程”朝天创新创业领军英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广朝教科发〔2021〕3号 | 其他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0年至2027年 |
| 9 | 创新型企业家项目的奖补 | 14 | 创新型企业家：2020年--2027年，区本级计划支持12名，每两年评选命名一批，每批3名左右；带动培养后备创新型企业家累计120名。 | 广元市朝天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千名英才培育工程”朝天创新创业领军英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广朝教科发〔2021〕3号 | 其他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0年至2027年 |
| 10 | 圈舍补助 | 15 | 新（改）建标准化圈舍200平方米以上（含200平方米），且存栏牛10头以上（含10头）或存栏羊30只以上（含30只）的养殖场（户）纳入补助。新（改）建牛舍按1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新（改）建羊舍按15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3〕18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6 | 纳入规划现代农业园区和养殖小区新（改）建圈舍100平方米以上(含100平方米),存栏牛5头以上（含5头）或存栏羊15只以上（含15只），按照以上政策执行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3〕18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7 | 全区脱贫户、监测户发展肉牛羊产业，按实际建圈面积和引种数量给予补助。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3〕18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1 | 引进种牛羊补助 | 18 | 鼓励养殖场（户）自繁自养，在种畜场引进种用畜，按照种牛3000元/头、种羊500元/只的标准给予补助。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3〕18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2 | 引进肉牛羊补助 | 19 | 按牛500元/头、羊100元/只的标准给予补助。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3〕18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3 | 肉牛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补助 | 20 | 新建验收合格的牛冷配改良站，一次性补助10万元。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3〕18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21 | 新建验收合格的牛冷配改良点，一次性补助3万元。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3〕18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22 | 对建成国家级、省级肉牛肉羊核心育种场的，分别给予50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3〕18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23 | 对建成种牛一、二级扩繁场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3〕18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24 | 对建成种羊一、二级扩繁场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3〕18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4 | 农业机械设备补助 | 25 | 养殖场（户）购置粉碎机、草料揉丝机、青贮打包机、投料机、除粪机等机械设备，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执行。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3〕18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5 | 秸秆饲料化利用补助 | 26 | 按照“乡镇管、业主收、农户卖、政府补”的模式，对肉牛羊养殖场（户）自用收购秸秆进行饲料化利用，按200元/吨的标准给予补助，备案收储企业在区内回收饲料化利用的按100元/吨给予补助。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3〕18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27 | 养殖场（户）种植优质牧草用于养殖牛羊的按照5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禁止种植牧草。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3〕18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6 | 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 | 28 | 鼓励肉牛羊养殖场（户）参加肉牛羊死亡等政策保险，按每头（只）财政补贴80%，养殖户自缴20%的比例承担保费。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3〕18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7 | 贷款贴息 | 29 | 实施肉牛羊养殖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区财政按2%利率进行贴息，其中脱贫户贷款5万元以内的，按基准利率贴息，贴息不超过2年。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3〕18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8 | 对产业协会、联盟、新型经营主体的补助 | 30 | 鼓励有实力、有社会担当的肉牛羊养殖企业牵头成立肉牛羊产业协会或发展联盟，抱团发展。加强农业科技培训，支持肉牛羊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且有效运行的，适当给予资金补助。已享受过政策补助的不纳入补助范围。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享受补助政策：依法成立肉牛羊养殖协会或者肉牛羊发展联盟，对肉牛羊产业发展有促进带动作用的，给予2-5万元补助。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3〕18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31 | 鼓励有实力、有社会担当的肉牛羊养殖企业牵头成立肉牛羊产业协会或发展联盟，抱团发展。加强农业科技培训，支持肉牛羊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且有效运行的，适当给予资金补助。已享受过政策补助的不纳入补助范围。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享受补助政策：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对肉牛羊产业发展有带动作用的，给予0.5-2万元补助。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3〕18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9 | 惠商卡 | 32 | 为重点企业负责人或高管发放＂惠商卡”，凭卡可在朝天区域内享受：健康保：持卡人每年可在朝天区指定医院享受一次免费常规体检，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为持卡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提供便捷医疗卫生服务。（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学无忧：为持卡人子女在朝天区内学习、入学及中途转学等提供便捷服务。（责任部门：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免费游：持卡人凭＂惠商卡”可享受本人及3名以内同行人员免门票游玩区内旅游景区（点）。（责任部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畅通行：持卡人登记车辆凭＂惠商卡” 在朝天首次非故意违章且并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以提醒为主。（责任部门：区公安交警大队）免费停：持卡人凭＂惠商卡”可在朝天城区内收费停车位（场）免费停车，未在停车位停车的，以提醒为主。（责任部 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车保姆：持卡人登记车辆凭 ＂惠商卡”可在朝天区内指定的汽车保养维修店内享受免费洗车服务，汽车保养、维修可享受折扣优惠。（责任部门：朝天经开区管委会）随意炼：持卡人凭＂惠商卡” 可免费在区体育场馆内及其它公共场地运动锻炼。（责任部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尊享住：持卡人凭＂惠商卡”可在朝天区内指定的酒店、民宿等地享受住宿协议价。（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美食惠：持卡人凭＂惠商卡” 可在朝天区内指定特色商品美食店购买特色产品和就餐享受折扣优惠。（责任部门：区商务局）10.限时办：在政务大厅开设绿色通道，由专人带办、限时办结，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流程业务办理服务。（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 《朝天区优化营商环境“五个一”惠商服务措施》 广朝委办函〔2021〕124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 | 朝天经开区管委会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60日 | 2021年12月31日至长期有效 |
| 20 | 改扩建或新建旅游民宿奖励 | 33 | 鼓励按《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国标）要求改扩建旅游民宿，至少具备5间以上客房的接待规模；改扩建后的旅游民宿须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安全鉴定报告，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改扩建的旅游民宿每间房补助2000元；改扩建、新建旅游民宿的村民可通过区内银行机构，申请小额贴息贷款上限10万元，政府全额贴息不超过2年；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广朝府办发〔2023〕7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
| 34 | 鼓励按《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国标）要求改扩建旅游民宿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新建民宿，至少具备10间以上客房的接待规模。新建民宿必须符合房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新建的旅游民宿每间房补助3000元，其中新建满足“天府旅游名宿”及以上标准的高端旅游民宿每间可补助5000元。新建旅游民宿，按省级及以上旅游民宿标准设计建设的贴息贷款额度上限为50万元。待主体完工后，政府全额贴息不超过2年。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广朝府办发〔2023〕7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
| 21 | 发展旅游民宿村落的奖励 | 35 | 鼓励有自然资源、民俗文化资源、旅游产业发展优势的村，发展10户以上连片规模的旅游民宿村落，区级相关部门可利用相关产业发展资金，重点对旅游民宿村落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以支持。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广朝府办发〔2023〕7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
| 36 | 鼓励村“两委”干部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旅游民宿产业及配套产业项目，获评产业发展先进村集体组织、先进三产融合干部分别奖励10000元、3000元。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广朝府办发〔2023〕7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
| 22 | 旅游民宿品质化发展奖励 | 37 | 经区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旅游民宿，正常运营一年后，成功评定为“广元旅游名宿”的一次性奖补5万；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广朝府办发〔2023〕7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
| 38 | 成功评定为“天府旅游名宿”一次性奖补10万元；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广朝府办发〔2023〕7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
| 39 | 功评定为国家甲、乙、丙级旅游民宿一次性分别奖补50万元、30万元、15万元。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广朝府办发〔2023〕7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
| 40 | 获评提升等级的给予差额补助。获评国家、省、市相关荣誉的旅游民宿村落，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补助，用于综合协调、运营服务、品牌提升等工作。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广朝府办发〔2023〕7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
| 23 | 旅游民宿专业人才奖励 | 41 | 区人社局、区文旅体局每年要开展民宿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厨师等岗位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服务水平。鼓励旅游民宿从业人员争当创业先锋，对经培训获得国家民宿管家等级认证，并在我区旅游民宿服务满1年的白金管家、金牌管家、银牌管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0元、6000元、3000元；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广朝府办发〔2023〕7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
| 42 | 获评区级“十佳管家”的优秀人才奖励2000元。旅游民宿管家晋级予以补差奖励，就高不重复。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广朝府办发〔2023〕7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
| 24 | 培育地方文化品牌奖励 | 43 | 鼓励旅游民宿主体将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康养文化、美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旅游民宿产品，塑造特色旅游民宿品牌。对文化融入好的旅游民宿在品牌申报等给予支持，并积极向上争取相关政策扶持。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广朝府办发〔2023〕7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
| 25 | 企业上限入库的奖励 | 44 | 旅游民宿住餐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年度新增为限上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6万元。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广朝府办发〔2023〕7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
| 45 | 以在库限上旅游民宿住餐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营业额或销售额）为基数，对当年实现营业收入“上台阶”的旅游民宿住餐企业给予奖励，每户企业同一台阶只能享受一次奖励。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广朝府办发〔2023〕7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
| 46 | 旅游民宿住餐企业当年营业额达到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8万元奖励。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广朝府办发〔2023〕7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3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
| 26 |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 | 47 | 在朝天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窗口登记注册的新开办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上述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含个体工商户）。免费刻制光敏材质首套印章，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根据企业类型确定）、免费寄递服务。 |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公告 | 减免类 | 区 | 区 |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60日 | 2021年11月1日至长期有效 |
| 27 | 对地方财力贡献突出企业的奖补 | 48 | 对在约定期限内建成投产且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依据区委区政府认定的对地方财力贡献部分，自项目投产年度起前三年按100%、后两年按50%的标准安排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其他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49 | 企业年实际对地方财力贡献达100—1000万元的(含1000万元)，按实际贡献的1%的标准安排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年实际对地方财力贡献超过1000万元的，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内按实际贡献的1%的标准安排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以上部分按实际贡献的0.5%的标准安排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50 | 对来朝投资的商贸服务业及其他网络经济企业、对新设立并经审核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按其当年对地方财力贡献，五年内分别按70%、60%、50%、40%、30%的标准安排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51 | 设立突出贡献奖。当年地方财力贡献超过1000万的企业，对企业高管按其对地方财力贡献的50%给予奖励。建有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根据研发成果及转化成效，对企业高管及主要研发人员按其对地方财力贡献的50%、100%给予奖励。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28 | 项目入驻补助 | 52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工业园区内企业新建办公楼、宿舍楼、工业厂房等设施，按最低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交清全部费用的企业，适当安排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其他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53 | 政府部门涉企收费实行清单管理。凡公布取消、停征合并、降低标准收费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执行；收费标准有上下限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收取；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除人防易地建设费实行清单之外“零收费”(即：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和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不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其他非生产性建筑按规定执行)；对新办工业企业、小微企业实行事权范围内清单之外“零收费”政策。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其他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54 | 厂房建设补助。支持企业建设多层厂房。对企业取得出让土地自建厂房，建设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容积率达到1.2以上、投资强度达到100万元/亩以上的，建设两层及以下(有 特殊工艺要求)的，第一层按80元/平方米给予补助，第二层按1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建设三层及以上的按12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物流企业仓储物流用厂房、库房建设补助按上述标准的50%执行。兑现方式：项目厂房主体完工兑现30%，项目建设正式投产后三个月内兑现70%。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55 | 厂房租金优惠政策。在工业园区租用标准化厂房的企业，租金优惠政策按以下标准执行：第一层厂房租金基准价格为8元/平方米/月,第二层厂房租金基准价格为6元/平方米/月,第三层厂房租金基准价格为4元/平方米/月,基准价每五年调整一次。入驻企业租用厂房前两年租金全额免交，第三年、第四年租金减半，第五年起按基准价执行。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减免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56 | 基础设施补助。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区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建设投资强度，给予一定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其他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57 | 设备购置补助。对企业采购单件500万元以上的新设备且安装投产满一年的，按当年设备实际采购价款的3%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29 | 品牌创优奖励 | 58 | 支持提升创新能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给予15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创新平台给予2万元的奖励；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59 | 支持提升创新能力。对新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市级的给予3万元的奖励；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60 | 支持提升创新能力。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的给予10万元的补助，对认定为省创新型企业和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5万元的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3万元的补助；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61 | 支持提升创新能力。对新获得专利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给予1000元/件的奖励，新获得发明专利、涉外发明专利等给予2000元/件的奖励。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62 |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购买高校院所及科技服务机构的研究开发、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服务及产品，经审核认定后，按实际支付费用的50%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每年不超过10万元。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63 | 支持企业品牌培育。对成功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级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20万元/个的奖补；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64 | 支持企业品牌培育。对首次通过有机或有机转换(含国际有机)食品认证的生产经营主体，每张证书给予2万元奖补；通过复查换证的，每张证书给予1.5万元奖补。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65 | 支持企业品牌培育。绿色食品、有机或有机转换食品认证的生产经营主体，每次奖补资金不超过5万元。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30 | 企业兼并重组及融资补助 | 66 | 支持兼并重组。鼓励投资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为盘活或壮大企业，通过股权收购、增资扩股、股权置换、资产收购、合法拍买等方式，取得被兼并方的动产、不动产及无形资产(不含企业内部子、分公司间的资产重组),并已在区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资产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的企业，根据并购出资额、并购类型、并购成效等综合因素对兼并重组项目给予一定补助。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67 | 奖励直接融资。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以及新三板、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除省、市扶持奖励资金外，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分类奖励：对主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奖励500万元；对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奖励100万元；对北交所成功上市的企业奖励50万元；对“新三板”以及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 的企业奖励5 万元。建立上市和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68 | 降低担保成本。对转移朝天并纳入规上工业统计的企业，当年通过区属担保公司进行融资贷款，担保公司按不超过1.5%的标准收取担保费用，区财政给予担保公司按2%的标准进行差口补助。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奖补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31 | 工业用地奖补 | 69 | 积极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应制度，鼓励以租赁等多种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工业项目采用租赁方式用地的，租赁时限最长不超过5年，确有需要的，到期后可申请续期。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其他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32 | 对社会贡献突出企业的重点扶持 | 70 |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成长性好的科技型创新企业以及具有集聚效应、产业带动效应强，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设备先进、投资规模大、社会贡献突出且计划投资总额在5 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方式进行重点扶持。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其他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减免“三产业”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 | 71 | 大力发展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发挥森林生态资源优势，开发自然教育、科学探险、森林体验、森林疗养等生态康养旅游产品，加快培育和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产业市场主体，康养旅游企业和项目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明确规定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标准收取。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朝府发〔2022〕29号 | 其他类 | 区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
| 33 | 旅游名宿贷款贴息 | 72 | 贴息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区财政局按照区文旅产业领导小组审定的贴息额度安排专项资金作为旅游民宿贷款贴息资金。朝天区范围内符合政府鼓励导向、产业 发展带动性强、诚信合法经营的旅游民宿，重点扶持曾家山片区的旅游民宿。改扩建、新建旅游民宿贷款贴息额度累 计不超过10万元；按省级及以上旅游民宿标准设计建设的贷款贴息额度累计不超过50万元。按实际贷款利息最高不超过5%进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 广元市朝天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 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广朝金办〔2022〕2号 | 减免类 | 区 | 区 | - | 区财政局（金融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60日 | 2023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9日 |
| 34 | 市城区危旧棚户区改造占用城市道路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 73 | 市城区危旧棚户区改造占用城市道路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15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涉企优惠政策清单》的通知（广府办函〔2017〕142号） | 减免类 | 省 | 区 | -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8日 | 长期有效 |
| 35 | 涉及城市道路占用费减免 | 74 | 涉及城市道路占用费（对国家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涉企收费项目，按标准下限执行） | 广元市新型工业发展推进工作组办公室《2018年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广工推进办〔2018〕24号） | 减免类 | 市 | 区 | -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8日 | 长期有效 |
| 36 |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75 | 对以下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1）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2）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3）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4）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5）建设军事设施的；(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况。 |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 减免类 | 省 | 区 | - | 区水利局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60日 | 长期有效 |
| 37 | 对企业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的减免 | 76 | 将涉水许可事项方案技术评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 减免类 | 省 | 区 | - | 区水利局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60日 | 长期有效 |
| 38 | 免征水资源税 | 77 | 对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不含1000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1万人以下（不含1万人）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暂不征收水资源税。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规模较小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暂不征收水资源税的通知》（川财规〔2018〕3号） | 减免类 | 省 | 区 | - | 区水利局 | 市场主体 | 免申即享 | 60日 | 长期有效 |
| 39 | 就业载体奖补 | 78 | 对吸纳脱贫人口 10 人及以上就业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就业奖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围绕特色产业、非遗等建立就业帮扶工坊，对带动脱贫人口 10人及以上就业，且每人年内收入在 6000 元以上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就业奖补 |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元财政局广元市农业农村局广元市乡村振兴局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人社发〔2022〕2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40 | 创业载体建设补助 | 79 | 支持各地利用现有园区等资源建设创业示范园区（孵化基地），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认定为市级创业示范园区（孵化基地），且每年考核合格的，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9〕2号），给予每个创业示范园区（孵化基地）每年5万元奖补资助。 |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元财政局广元市农业农村局广元市乡村振兴局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人社发〔2022〕2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41 | 对应建防空地 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的减免  | 80 | 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的项目。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 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地建设 费有关事项的通 知》 (川发改价格〔2021539 号)  | 减免类 | 省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国防动员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月1 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81 |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 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地建设 费有关事项的通 知》 (川发改价格〔2021539 号)  | 减免类 | 省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国防动员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月1 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82 |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减半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 目。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 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地建设 费有关事项的通 知》 (川发改价格〔2021539 号)  | 减免类 | 省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国防动员事务中心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60日 | 2022年1月1 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42  | 消费基础建设奖励 | 83 | 对成功创建“全省消费创新引领县”“省级消费新场景”及“特色消费促进平台”的县区，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不超过10万元、5万元奖励。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县（区）政府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84 | 对成功创建省级、市级智慧商圈的县区或市场主体，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6万元、3万元奖励。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县（区）政府或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85 | 对成功创建省级、市级特色商业街区的县区或市场主体，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万元、3万元奖励。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县（区）政府或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86 | 对成功创建省级、市级绿色商场的市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万元、1万元奖励。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43 | 电子商务发展奖励 | 87 | 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和5万元一次性奖励。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88 | 对首次评定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和3万元一次性奖励。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89 | 对限额以上电子商务企业年交易额首次突破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1万元、2万元、3万元奖励，市县（区）（含广元经开区下同）财政按1：1承担。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限上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90 | 对规上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3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市县（区）财政按1：1承担。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规上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44 | 举办展会节会活动奖励 | 91 | 对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规上服务业、限上商贸企业，举办相关主题促销活动，给予0.5万元/场的补贴。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规上、限上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92 | 支持开展大型户外营销展会等活动，对规上服务业、限上商贸企业和协会举办的大型展会活动，标准展位（包括折算成标准展位面积）不低于20个的，给予举办主体最高不超过3万元/场补贴；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规上、限上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93 | 支持开展大型户外营销展会等活动，对规上服务业、限上商贸企业和协会举办的大型展会活动，标准展位（包括折算成标准展位面积）不低于50个的，给予举办主体最高不超过5万元/场补贴。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规上、限上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45 | 品牌创新发展奖励 | 94 | 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四川“老字号”的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不超过4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95 | 加快发展首店经济，对在广元新设独立法人且进规上限的品牌首店的企业，由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财政补贴奖励。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96 | 支持家政业发展，对建成市级家政公共服务平台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万元资金补贴。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规上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97 | 支持家政企业积极开拓服务市场，对年成功输出50人（含）以上的企业，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万元资金奖励。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98 | 鼓励发展家政企业创新经营方式，对连锁经营首次超3个网点以上的企业，由市财政给予不超过3万元一次性奖励。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46 | 打造川北美食之都奖励 | 99 | 对评为省级、市级特色餐饮街区的运营管理主体，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00 | 支持市本级及以上开展“广元美味”餐饮市场推广、食材产销对接会等，由市财政对承办方每场活动进行补助。对评为省级、市级餐饮名店、名厨、名菜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由市财政给予省级名店不超3万元、市级名店不超过2万元、省级名厨不超过0.5万元、市级名厨不超过0.3万元、省级名菜不超过0.5万元、市级名菜不超过0.3万元的财政资金奖励。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市场主体、个人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47 | 企业进规入统奖补 | 101 | 鼓励服务业企业和批零住餐企业进规入统，对首次入库且连续2年在库正增长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和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由市财政从入库第一年起，按年度分别给予不超过2万元、1万元的奖励。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规上、限上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02 | 鼓励各县区积极出台奖励政策，对新“两上”企业（单位）、“两下”抽样样本单位统计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规上（下）、限上（下）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48 | 增速的规模企业奖励 | 103 | 对纳入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且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仅限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2000万元（仅限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全省、全市平均增速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0.5万元、0.8万元、1万元、1.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规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04 | 对批发业年销售额达5000万元、10000万元、50000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含批发业中的零售业务）年销售额达2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及以上，住宿餐饮业年营业额达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及以上，且当年同比增速达到全省、全市平均增速的限上企业（单位），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限上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49 | “广元造”产品营销推广补助 | 105 | 支持企业在全国重点城市（包括北京、广州、上海、浙江、重庆、西安、郑州、成都等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广元造”产品专区、专店，对建设50、100平方米以上且正常运营2年以上的，分别给予不超5万元、10万元补助资金，按6：4比例，分2年兑付。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06 | 大力开展“广元造”产品“进商超”“进景区”“进宾馆”等八进活动，鼓励支持开设专区、专柜、专店，对建设10平方米以上的专区专柜和100平方米以上的专店一次性分别给予开设主体0.2万元、3万元资金补贴，其中专区专柜面积每增加10平方米财政补贴相应增加0.1万元，最高不超过2万元。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07 | 对参加市级组织的省外、市外省内线下品牌展会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0.3万元、0.2万元资金补助。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商务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50 | 重点文旅企业发展奖补 | 108 |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8000万元、6000万元、4000万元的规上文化、体育和娱乐、旅游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 规上文化、体育和娱乐、旅游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09 | 对限上企业成功创建为省级文化旅游龙头企业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对新开业的乡村旅游综合体、特色民宿新业态，年营业额达到500万元或吸纳就业常态化保持50人以上并进规入统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补助。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 限上文化旅游市场主体、规上乡村旅游综合体、特色民宿等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10 | 对限上演艺企业新创作演艺作品，年商业化演出达20场次以上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补助。所需资金在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 | 广元市商务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商函〔2023〕37号） | 奖补类 | 市 | 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 市场主体 | 快申快享 | 30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